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已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有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期交易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自启未来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交易对方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等义务。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成立 55 家早教中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家正在办理,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于自本次交割完成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收购 MECA 相关事宜正在办理商谈所有权的

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将于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若因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未能于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则该期限相应延长;

4、各方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约定和各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实际履行。相关后续事项的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充分披露。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顧問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顧問中伦律師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岭岭爱贤街 33 号
电话:(0411)84791769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93900

联系人:吴灵昊、韩艳虎、陈奕彤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权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三垒股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其他公众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报告书有关本公司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持有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3 columns: 三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名称, 释义.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e report.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自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美杰姆100%股权。美杰姆100%股权评估值为330,000.7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美杰姆收购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收购架构如下: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2018]第 1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美杰姆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321.57 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0,833.78 万元,评估增值 315,514.21 万元,增值率为 2059.28%。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30,000.00 万元。

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1.1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启自未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上市公司合计投入 23.10 亿元,其他股东合计投入 9.90 亿元,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投入 23.10 亿元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首次募集资金增资启自未来用于本次现金收购,具体如下:

①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0.50 亿元增资启自未来用于本次现金收购;

②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海融融已经出具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支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承担的与交易价款支付相关的债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和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非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此外,中海融融承诺其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为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因此,中海融融将以自有资金为上市公司承担的 23.10 亿元交易价款提供资金支持;

③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植自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的有价债务提供担保支持;

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可使用金额为 6.40 亿元(含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理财收入等);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途增资启自未来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首次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亦批准通过方可实施。

(2)启自未来其他股东投入 9.90 亿元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与美国关联方珠海海源、大连佳兆业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二级市场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100%股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启自未来增资 4.90 亿元和 5.00 亿元,合计 9.90 亿元的实缴出资,并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启自未来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在美杰姆 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万元), 第二期(万元), 第三期(万元), 第四期(万元), 第五期(万元). Shows the payment schedule for the acquisition.

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6 亿元;自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名下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8 亿元。

综上,本次收购对价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首次募集资金合计 23.10 亿元以及启自未来其他股东投入的 9.90 亿元进行支付。

(四)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各交易对方将根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增持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间内不可对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增持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时已支付的股票增持价款为准。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时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及启自未来认可的其他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时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次予以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对应的股票。

交易对方承诺至少支付交易对价的股票增持价款为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时已支付的股票增持价款(税后)总额的 30%的较小者。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明确,前述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不存在冲突。

根据三垒股份 7 月 18 日发布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交易对方投资的天津远拓投资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天津远拓投资认购三垒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高于 5.00%股份,天津远拓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所增持价款属于上述增持股票及股票增持价款的一部分。天津远拓投资按照上述锁定要求对其增持的股票进行锁定,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不改变其在天津远拓投资的出资比例。

1、业绩承诺承诺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峰、刘俊君、刘伟、刘伟、王球、沈沈北承诺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即交割完成日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业绩承诺期限将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公历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8 亿元、2.90 亿元、3.35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2、业绩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方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减期末标的资产的价格并扣除累计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